**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獎「優良事蹟」**

附表二

**獎勵申請表**

**＊以下欄位為申請單位填寫並於右下方請蓋章（公立單位蓋關防、私立單位蓋大小章、團體請蓋負責人章及圖記）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（構）名稱 |  | | | 統一編號 |  | |
| 聯絡人 |  | | | 電話 | 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負責人 |  | | | 傳真 | |  |
| 員工總人數 |  | 身心障礙  員工人數 |  |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 | |  |
| 負責人簽章 |  | | | **填表人簽章** | |  |
| 填寫內容：（內容若無請填無，不可空白，詳細填寫方向請參考備註）   1. 機關（構）簡介： 2. 請說明貴單位在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時，提供哪些協助措施？（請具體陳述，並提供照片或影像紀錄及powerpoint簡報資料）    1. 對身心障礙員工進行合理調整適當職務及工作分派的作為：      * 1. 對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場支持的方法：      * 1. 對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務再設計服務措施（請列舉案例）：      * 1. 輔導身心障礙員工通過專業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（請補充佐證資料）      * 1. 對身心障礙員工其他協助事項：      * 1. 貴單位是否為近三年優良事蹟得獎單位   否  是，於\_\_\_\_\_\_\_\_年獲獎，距前次獲獎後之精進策略、創新作法：     1. 請附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。   蓋關防或大小章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機關（構）簡介：

源起、產業類別、歷程、經營理念、主要商品、服務內容、願景

1. 協助措施：
2. 依所僱用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適當職務及工作

結合組織特性，依身心障礙員工需求及機關（構）結合人力運用計畫，分派適當工作，並進行職務調整、工作重組、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、簡化工作流程、調整工作場所、避免危險性工作等作為。

1. 對所僱用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職場支持方案：

建立主管、同仁等單位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認知、融合、管理考核、參與支持之教育機制，以協助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。

1. 對於僱用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職務再設計：

發揮創意巧思，改善職場環境、工作條件及工作設備或機具，並依障礙特性輔以手語翻譯、聽打服務、視力協助、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整之職務再設計，提高身心障礙員工的生產力。

1. 輔導身心障礙員工通過專業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

請補充相關佐證資料。

1. 對身心障礙員工其他協助事項：

身心障礙員工與一般員工於福利條件、社會參與、救濟管道等權益享有相同水準，並有檢討及滾動調整機制，且對於單位、身心障礙員工及社會具有影響力及價值。

**＊以下欄位為審核單位審核填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關（構）名稱 |  |
| 審核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子郵件： | |
| 1. 進用狀況：   108年12月進用狀況：員工總人數：\_\_\_\_\_\_\_人，身心障礙員工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人，  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\_\_\_\_年   1. 審核結果： 2. 單位類別：公立單位　私立單位　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（團體） 3. 請依機關(構)實際進用情形審核： 4. 無有檢附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。 5. 無有\_\_\_\_\_\_年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、第38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者。 6. 請依下列事項評核提送單位具體事蹟 7. 依所僱用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適當職務及工作 8. 對所僱用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職場支持方案 9. 對於僱用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職務再設計服務措施 10. 輔導身心障礙員工通過專業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 11. 對於僱用身心障礙者之其他協助事項 12. 若為近三年優良事蹟得獎單位，請提出距前次獲獎後之精進策略及創新作法。 13. 評定結果：   不推薦  推薦，**推薦序位**  推薦理由（**務必具體填寫，並建議參考上開所列事項分述之）：** | |